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 年 5 月 18 日

2、授予价格：19.48 元/股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00 万股，向 80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5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海俊	董事、总经理	30.00	5.77%	0.19%
戴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3.08%	0.10%
邱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1.50	2.21%	0.07%
蒋悦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周振娟	财务总监	8.00	1.54%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5人）		414.00	79.71%	2.57%
合计		490.00	94.23%	3.04%

公司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15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221,84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1,221,84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00.00 元,由王海俊等 80 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王海俊等 80 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121,84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海俊等 80 名激励对

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5,452,000.00 元，其中：4,900,000.00 元计入股本，90,55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221,848.00 元，股本人民币 161,221,848.00 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众会字[2014]第 58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121,848.00 元，股本 166,121,848.00 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2,193,251	26.17%	4,900,000	47,093,251	28.3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452,954	2.76%	4,900,000	9,352,954	5.63%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1,767,211	13.50%		21,767,211	13.10%
04 高管锁定股	15,973,086	9.91%		15,973,086	9.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9,028,597	73.83%		119,028,597	71.65%
三、总股本	161,221,848	100.00%		166,121,84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66,121,848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81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1,221,848 股增加至 166,121,848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在授

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4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2%；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分别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25.64%、9.0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